学位申请提醒函

	司学(学	世号):						
根据《	华南农	业大学	研究生	ヒ学新	普 管理	星实施	细贝	リ》	(华	南	农
办〔2017〕	99号)	第二十	六条的	り有き	关规定	已,您	将于	<u> </u>	年	5	月
30 日达到最	景长学习	年限。									
根据《	华南农	业大学	研究生	三学位	立论文	答辩	及学	位位	申请	管	理
办法》(华南	可农办[2015]	120号	·)第-	一章第	5二条	的 有	す关	规定	,	您
最迟须在_	年	<u>1</u> 月	联系学	院进	行评	审申	请,	届	时若	错	过
申请时间或	未通过	科研成	果审核	亥,将	存不能	上分	委会	讨	论学	位	授
予, 无法获	得学位。										
特此告	知,请	知悉。									
								<u>77</u>	4 DH		
					_	<u></u>	۲	<u> </u>	空院		
						牛	F	-]	日		

本人已知悉学位申请提醒函中的内容并了解后果。如错过申请,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签名:

年 月 日

- 注: 1. 本提醒函一式三份,分别由学院、学位办留存,学生自留一份;
 - 2. 预警的具体类型与内容,请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提醒工作,本提醒函仅供参考。